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苏 0113 破 61 号之三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本院受理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（简称第壹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在受理第壹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后，管理人进行了债权核查工作。经本院裁定，确认 2 户 2 笔普通债权总额 32757583.33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管理人归集的银行资金为 11262.39 元，破产费用预计为 621217.1 元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为 1370.1 元、预计后期破产费用为 619847 元）。管理人经调查查明第壹公司名下无不动产、车辆以及对外投资信息。经审计发现，第壹公司多支付股东王学明款项 59385460 元，另第壹公司名下的 61 项专利已经无对价变更到江苏壹光科技有限公司名下，管理人将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决定是否进行追索，但最终能否执行到位无法确定。

管理人认为，第壹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重整和解的可能，已经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，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支付共益费

用，故申请人民法院宣告第壹公司破产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调查核实的结果，债务人第壹公司资产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现无资产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，依法应宣告其破产还债并终结破产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债务人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债务人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黄秀明
审 判 员	崔 建
审 判 员	廉曙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	朱文康
-------	-----